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邵世欣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3 #343  
電子信箱：a660300@msl.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306144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省政府80年11月19日(80)府建水字第176114號函  
頒之「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（含  
水防道路）其構造物興建、養護、管理等處理原則」，  
自103年11月12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（含  
水防道路）其構造物興建、養護、管理等處理原則」，業  
經本署檢討後以103年11月12日以經水政字第10306137530  
號令發布「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  
用處理原則」施行在案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河川局、各水資源局

副本：

2014-11-28  
15:28:14

工程員陳泰元

